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共鞍山市委法制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辽宁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及《辽宁省 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十项重点工作任务》文件要求，结合法定工作职责，全面落实责任，逐项扎实推进工作，并开展自我评查工作。现将我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聚焦“关键少数”，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对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高度重视，坚持在工作实践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

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法治化进程。一是制定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法治鞍山建设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方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目标、分解了工作任务、落实了工作职责，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二是印发了《关于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效果测试测评工作的通知》，组织全系统公务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效果测试测评工作。三是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定《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分工清单》，报送了《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调研报告》。

二、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基本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法治鞍山建设。

（一）切实提高行政决策水平。一是明晰执法事项。制定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并通过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向社会公示。执法事项清单共计6类213项执法事项，其中行政许可5项、行政奖励1项、行政检查9项、行政强制13项、其他权利6项、行政处罚179项。进一步明确了执法类别、承办机构、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对象、办理时限等。二是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坚决按程序办事、按法定权限履职尽责，严格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

（二）规范行政执法队伍。一是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是行政执法单位直接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正式在职职工，且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现持证人员共计259人。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动态管理，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及时进行清理，并向社会公告。在执法活动中，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出示行政执法证，实行“亮证执法”。二是增强规范执法意识。持续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通用、专门法律知识和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并把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个人年度考核、申领行政执法证的重要依据。不断完善执法培训制度。制定了《2023年度市执法队执法培训工作计划》，根据各科各大队的实际需求，通过巡回培训的方式共开展法制培训22期，培训执法人员563人次。结合生态部和省厅执法大练兵活动，举办了行政执法技能竞赛。同时，实施

培训评议监督机制，提高培训的实际效果，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

（三）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营造良好的行政执法检查氛围。一是“立法利民”办实事。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立法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立法，优化立法意见征求方式，支持和引导人民群众广泛有序参与立法过程。起草了《鞍山市矿山扬尘管理条例（草案）》，通过市政府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现已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二是三是“服务润民”办实事。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深化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着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以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执法理念。发布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十项举措》，对企业开展帮扶服务 1480 家次，确定环境监督执法清单企业 88 家，对 8 家轻微环境违法企业免于行政处罚。严格环评中介机构整治，对存在问题的辽宁诺达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 34 家环评文件编制机构下达失信记分处理决定，对 43 名环评编制人员进行失信记分处理。截至目前，省纪委“万件清理”工作共移交我局 4 批次 38 件营商环境问题已全部完成调查处理，群众满意率 100%。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审批、执法、中介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四是“助企服务”办实事。积极争取专项资金，为企业环境污染治理提供资金支持。2023

年全市共纳入中央生态环境储备库项目 53 个，其中 19 个项目得到中央和省级生态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已到位资金 2.6 亿元（中央资金 2.28 亿元、省资金 0.32 亿元），去除中央北方清洁取暖试点城市项目资金，我市争取资金总额全省排名第一位。推进“环改”项目和重点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截至目前，社会投资类 50 个项目中，豁免环评审批有 9 个项目，涉及环评审批的 41 个项目，已经完成环评审批 37 个，未进入到环评审批程序 4 个；“环改”项目 61 个，已完成项目 20 个，已开工项目 39 个，未开工项目 2 个；城建类 289 个项目中，剩余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13 个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4 个项目，尚未办理 9 个项目。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规范执法程序，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一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拓宽公示渠道，多途径确保公示落到实处。除在生态环境局官网、中国·鞍山网站公示外，还充分利用了微信公众号、司法局执法监督平台进行公开公示，以求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方便群众查询；强化全程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并公示执法流程与服务指南。制定需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的工作办法，确定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接受公众监督。对行政执法的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的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和投诉举报方式、途径等必须主动公示的信息，实行动态调整，确

保实时更新；执法过程中公示。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佩戴或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出示行政执法文书，陈述其救济的权利、程序、渠道。二是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和管理制度，制定或采用行政执法文书标准格式，规范执法卷宗制作；推行音像记录制度，持续完善全程记录装备管理，及时更新音像记录装备，保障事中记录“全过程”，实现现场检查 and 送达拍照录像；强化平台运用和档案管理，合理利用环境监察执法平台，及时上传更新相关文书，自动生成不可删改的行政执法数字化案卷，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三是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行政处罚案件三级审核制。修订并印发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审议规则》《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决定集体审议规则》《法制初审员工作管理制度》。明确审核主体责任，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科室负责人，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的相关法制审核工作，定期参加省市级各类法制培训，提升法制审核的源头严谨性。规范审核程序，细化审核范围。根据重大执法决定的实际情况，规范法制审核工作方式和处理机制，规定法制审核时限，建立责任追究机制。针对不同行政执法行为，明确具体审核内容、细化审核范围，包括审核行政执法主

体、管辖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行政裁量权运用和法律法规适用等情形。

（五）聚焦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做好环境信访维稳工作。把化解信访矛盾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具体体现，做实做细群众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一是严格落实《鞍山市生态环境信访闭环管理实施方案》《市生态环境局12345平台群众评价不满意诉求督查督办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坚持信访案件日调度和领导包保工作制度，对每一件群众诉求做到全程跟踪、有效督办、及时反馈，促进诉求快速有效解决。持续发挥12345平台生态环境板块综合协调作用，做好生态环境疑难诉求分派工作。今年以来，截止目前，全系统累计受理群众诉求1717件，办结1694件，已办结案件满意率100%。全市未发生因环境矛盾引发的大规模去省进京访和个人极端访事件。我局应急信访接待窗口获全市第一批“清风辽宁政务窗口”称号。二是持续强化“减存控增”，印发《人人都是啄木鸟实施方案》，开展专业和非专业巡查，组织生态服务中心、第三方团队等专业力量全天候开展巡查；动员全系统干部职工及亲属朋友积极参与、主动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每天反馈发现的企业非法排污等问题已累计解决问题986个，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全系统信访矛盾数量持续下降。

（六）坚决维护司法权威，自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

一是我局高度重视行政诉讼应诉工作主要负责人对每一起

行政诉讼案件都专门听取应诉工作汇报，分管局领导作为行政机构负责人出庭应诉，组织执法机构、法制机构、律师，对每一个诉讼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集、法律适用以及起诉方的诉求依据进行认真研究审核，做好应诉前准备工作。二是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自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2023年我局累计应诉9件，胜诉率100%，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深入开展生态环保普法宣传工作。一是建立对企普法工作机制。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了《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企普法宣传制度》《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企业普法计划》，进一步提高全市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法治观念和环境保护管理水平。二是开展“送法入企”活动，积极主动向企业送法律法规、送政策、送典型案例，编制印刷了《鞍山市生态环境执法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手册》《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典型案例宣传手册》共计6000册，在“双随机”检查同时一并送给企业，让企业充分了解我市生态环境执法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和举措，让企业充分享受生态环境执法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实惠和便利。三是开展企业普法培训班。根据《对企普法培训计划》安排，举办线上企业普法培训，累计共有92名企业代表参加了此次培训会。四是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利用“六·五”环境日组织开展了“共建清洁

美丽世界”主题宣传活动，现场设置“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展板、设立咨询台，为群众宣讲环境法律法规、解答相关知识；同时，执法人员前往附近小区、商业网点、健身广场向市民发放“六.五”宣传手册。送宣传手册进企业，普及绿色环保小知识，倡导绿色、低碳、节能的生活习惯，共建清洁美丽世界。

三、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创建法治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依法履行行政职能，紧紧围绕全市“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方案，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力度，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力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建设工作。

（一）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良好的生态宜居环境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二）严格生态环境执法，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持续加大综合行政执法力度，着力推动行刑衔接、联动执法，深入开展菱镁行业企业监督帮扶、污水处理厂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坚持“守法不扰、违法严惩”原则，采取直查直办、联动执法、异地互查等方式，开展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不断强化队伍作风建设，提高执法效能。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继续落实有奖举报、轻微免罚、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重点推进政务环境、执法环境、中介环境、诚信环境、生态环境，努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

（三）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继续完善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修订《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制定《矿山扬尘管理条例》，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督促企业执行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进一步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